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毛士文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0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90090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090370A00_ATTCH3.docx、0090370A00_ATTCH4.docx)

主旨：主旨：有關辦理「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實施計畫」暨「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活動案，詳如說明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實施計畫」（附件一）

活動內容摘要如下：

(一)複賽日期及地點：109年9月27日（星期日）於舊社國小舉行（新竹市金竹路99號，電話：03-5342022#1020）。

(二)競賽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教師組及社會組共5組。

(三)競賽項目：

- 1、演說（國語、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
- 2、朗讀（國語、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
- 3、字音字形（國語、客家語、閩南語）。
- 4、作文。
- 5、寫字。



(四)請於109年8月24日(星期一)起至9月4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網站 <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0092701/show.asp>，並線上列印報名表經逐級核章後於109年9月8日(星期二)16時前，親送舊社國小教務處，逾時視同棄權。

(五)優勝錄取名額：各組項取優勝前六名。

(六)領隊暨抽籤會議：領隊暨抽籤會議訂於1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在舊社國小視聽教室舉行，各校請派員參加，請核予與會人員公假課務派代登記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於109年6月16日全國語文競賽第二次領隊會議決議，109年全國語文競賽需外加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故特新增本市代表參加此計畫全國賽之參賽員對象及資格等相關事宜於「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實施計畫」，爰本市複賽計畫增加「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相關規定：拾貳、(109年新增計畫)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試辦計畫(相關計畫及比賽辦法以教育部公告版本辦理，修正時亦同)，詳細資訊請各校詳閱附件。

三、「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全國決賽」說明如下：

(一)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全國決賽訂於109年11月28至30日(星期六、日、一)3天舉行。

(二)決賽地點：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號)、私立南開科技大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及私立同德高級家事商業學校(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8號)。



(三)新增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比賽辦法請詳閱附件二)。

四、凡參與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本府所屬人員(含競賽員、指導老師、評判老師及工作人員)是日給予公假登記，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於不影響課務下補休(演說、朗讀項目補休乙日；字音字形、作文及寫字項目補休半日)。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